

簽於通識教育學院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日期：106年4月6日

主旨：有關教育部106年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106015T號通告案，擬於學院網站公告周知，請核示。

說明：

一、文轉院內各中心、語言中心知悉，並於電子公佈欄公告周知，請有意願者逕依規定辦理。

二、陳閱後文存查。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組員 王郁宜 0406 1234		通識教育學院 院長 劉柏宏 0406 1500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81

聯絡人：陳妍樺

電 話：(02)7736-5735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六)字第10600376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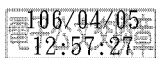
附件：華語教師-第106015T號通告(ATTCH1_0037653B4B_ATTCH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106年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6015T號通告如附件，請惠予刊載於貴校(會)網站周
知，請查照。

說明：請依「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
點」規定辦理薦送作業。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全球華語文
教育專案辦公室(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副本：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60053528 106/4/5

教育部 106 年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6015T 號通告

任教國家	美國	
合作學校	密西西比州立大學 (Mississippi State University)	
負責人名銜	Dr. Lynn Holt, Interim Head, Classical & Modern Languages and Literatures	
擬聘教師數	1 位	
教師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2) 於我國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外語能力條件，並具有對外華語教學經驗。 2. 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量： (1) 華語教學等相關領域碩士學位以上； (2) 托福(TOEFL)成績 550 分(紙筆測驗)或 79 分(電腦測驗)、或雅思(IELTS)成績 6.5 以上。	
聘期起訖	106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07 年 8 月 15 日止。 (*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逾期註銷獲聘資格。)	
待遇	稅前年薪	2 萬 6,000 美元，須另繳美國所得稅，約 10%-15%。
	其他待遇	醫療保險、健康計畫、教育訓練課程減免學分費(最高每學期 7 學分)。
	教育部補助項目	1. 每月生活補助費 1,200 美元，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 2. 初次應聘時臺灣至任教地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乙張，機票款補助上限 1,500 美元。 3. 一次教材教具補助費 300 美元。
工作內容 (教學及行政)	1. 106 年秋季班：教授初級華語一、三、中級華語一； 107 年春季班：教授初級華語一、二、四。 2. 每週工作時數 40 小時，包括 3 門課授課時數共計 9 小時、備課及 office hours 共計 18 小時；設計華語及文化課程大綱計 13 小時。	
教學對象	該校大學生。(106 年秋季班約 50-60 人，107 年春季班約 25-30 人)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 駐休士頓辦事處教育組聯絡人：鍾慧小姐 電郵：houcul@houstoncul.org - 校方聯絡人： - Dr. Lynn Holt, Interim Head, Classical & Modern Languages and Literatures 電郵：lholt@cml1.msstate.edu - Ms. Tan Tsai, Business Manager,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電郵：tsai@international.msstate.edu
申請須知	- 請於<u>臺灣時間 106 年 4 月 20 日前</u>將申請資料（包括中、英文履歷表、大學及研究所英文成績單、畢業證書、華語教學認證、英文推薦信 3 封等）以電子郵件（統整為 1 份 pdf 檔，檔案不超過 3MB）寄至「駐休士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Education Division, TECO in Houston)」，主旨請註明「106 年美國密西西比州立大學華語教師申請資料」。 - 申請者須提供資料如下： 中、英文履歷表； - 大學及研究所英文成績單； - 畢業證書； -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證書； - 英文推薦信 3 封（推薦信可以另寄）。 - 申請者為國內學校現職教師或在學學生者則另需繳交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可合為一函，中文即可)，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駐休士頓辦事處教育組」，副本受文單位為「教育部」。
備註	- 本案依據「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辦理，受聘教師須經核定始予聘用，赴任前須與教育部簽訂行政契約。 <u>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倘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u> -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 - 國內現職國小、中等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及機關（教育局處）同意並瞭解相關赴任國外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相關規定。又赴海外任教期間無法採計為「退休年資」。 - 錄取者請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 - 獲聘教師須協助教育部蒐集當地華語教育資訊，並列入教學成果報告中。